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东征补偿〔2023〕43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东阳市横店镇2023-017号建设需要，用于绿化，需征收横店镇维风社区莲塘小区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0174公顷。其中，农用地（除林地外）0.0174公顷、建设用地0.0000公顷、未利用地0.0000公顷、林地0.0000公顷。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1.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东政发【2023】37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具体为：

地类名称	区片等级	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农用地（除林地外）	二级区片	0.0174	91.5	1.5921

2. 青苗补偿费按照《东阳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东政发[2021]27号）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由镇（乡、街道、开发区）按照市政府相关文件规定具体负责实施。

3. 社保安置按照《东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阳市财政局 东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东人社〔2022〕13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人数共0人，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三、农村村民住宅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1. 本次安置按照调产、货币化、迁建等方式实施，由镇（乡、街道、开发区）按照我市拆迁安置相关政策文件执行。

2. 拆迁安置需补贴、补偿等相关费用由镇（乡、街道、开发区）按照我市相关政策文件执行。

四、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东阳市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东阳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0日

31138110035262